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  
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的预判和防范流动性风险，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第三条【风险处置机构职责】第二款规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日常审核和监督，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并向公司经理室汇报”。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及各家参与本次压力测试的下属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2025年第一次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以下简称“本次压力测试”）。

为便于综合统筹测试进程，本次压力测试采取远程管理与实地办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共40家参加了本次压力测试，测试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截止2025年12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本外币合计总金额为20.34亿元（折合人民币），本次压力测试共支取本外币合计总金额18.27亿元（折合人民币），占2025年12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存款（本外币）总额的89.82%。

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本次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并进行了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压力测试旨在于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本次压力测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潜在受限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分析压力测试结果，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切实筑牢风险防控基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